

济南惨案与蒋介石对日妥协政策

◎ 王志国 陈贵州

蒋介石通过“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在南京建立起自己的反动统治。南京政府建立之初，政权很不巩固，外有帝国主义环伺，内有各派纷争，加之各地方军阀拥兵自重，因此，蒋介石急需通过北伐来巩固自己的统治。通过北伐，既可消灭敌对实力派张作霖，又可以以继承总理遗训之名义，扩大影响，在政治上巩固自己的地位，改变孤立的局面，正是一石二鸟之计。但奉张的后台是日本，所以蒋介石为了战胜奉张，当上全国的最高统治者，既需要得到西方的支持，也需要日本的谅解。这就决定了蒋介石一定要奉行对日本和西方列强都采取温和妥协的外交方针。

1927年8月蒋介石因内部派系争权而被迫下野，下野后的蒋介石从江浙财团利益出发，通过与宋家联姻，寻求英美在政治、经济上的支持。在取得英美列强的默许之后，蒋便决定赴日寻求支持。9月28日搭乘“上海丸”号赴日，同时，蒋介石发表《告日本国民》书，力争日本谅解和支持；同时打出“英美牌”暗示：“无论如何之强求，必不得永久抑压阻挠。”在日本他先后拜会了日本朝野名流山头满、犬养毅、田中义一等人，特别是在同日本首相田中义一进行秘谈时，蒋介石表示“中国军队之革命运动乃以中国及列强之利益为目的”，要求日本支持他继续北伐，统一中国，早日“安定时局”，11月10日蒋介石回到上海又发表谈话：“我们不能无视日本在满洲的政治及经济的利益，……对于日本在满洲的特殊地位，……保证予以考虑。”^⑩这番话的目的，是想通过对日本在满蒙特权的承认，换取日本对他的支持。

但是，自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不仅控制着我国东北，而且控制了华北和山东半岛，它是不肯放弃既得利益，听任国民军北进的。日本军国主义认为蒋介石有靠拢西方，依靠英美打击日本在华利益的倾向，为了迫使蒋倒向日本，妄图依靠武力支配整个中国政局，对南京政府一直采取强硬立场。蒋介石和田中义一在反共方面取得一致意见，但围绕“北伐”，分

歧难以弥合。田中义一只支持他统一江南，不允许立即北伐，统一全国。蒋介石在《日记》中不得不承认：“余此行之结果，可于此决其为失败。”并预感到日本“必将妨碍我北伐之行动，以阻止中国之统一。”

由于同日本谈判的破裂，蒋介石倒向了英美，与美驻日代表拍板定交。在宁案的处理上百般迎合英美，以换取对南京的支持。英美看到日本势力在中国扩张，深为不安，急需利用国民军的北进，把他们的势力范围向中国扩张，压迫日本退往东北。但英美并不肯给蒋介石直接的支持。1927年4月18日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英美等国均未马上承认，仍与北京政府保持外交关系。直到1928年北伐推翻北京政府，各国才先后于年底承认了南京政府，但各使馆仍滞留北京。虽然蒋介石对宁案的处理极其屈辱，使英美等国感到蒋是他们可能的、理想的代理人，但对蒋介石和南京政府，尚需观望考察一番。而蒋介石此时虽看到日本侵华的野心，但仰仗英美对北伐的支持，竟片面地认为“日本侵华须先过英美关，目前威胁不大”^⑪，使蒋对日本选择了不抵抗，防止事态扩大的妥协政策以保存实力，巩固统治。

1928年5月，就在蒋介石一厢情愿地依赖英美，企图通过“以夷制夷”来获得中日和平，从而丧失警惕，急于在“完全克服济南”之后“督率各军迅速追击残敌，务于最短期间完成北伐”^⑫之际，日本侵略军发动突然袭击，并酿成了“济南惨案”，因为日本绝不希望有一个强大、统一的邻邦在自己面前。

面对战略判断的失误，蒋介石则采取了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处理方式。在守卫城防，既下令全军节节后退，绝不抵抗，又令两个团留守城中，表示这样做，“第一当然要表示不屈服的革命精神，第二不能牵制北伐前进，第三要保全中国军队不作无意义的牺牲”^⑬。同时下令禁止一切反日活动。在外交上，既不对日宣战，又不完全答应日本条件，以不变应万变，耐心地“拖”——蒋介石以后对日的“四不”方针

和“节节抵抗的消耗战术”就是由此发展而来。

5月10日在兖州举行的南京政府党政联席会议上，蒋介石被日本的干涉吓破了胆，为防止北进受阻，再次确定对日“仍取退让坚忍态度”，确立了对日妥协的方针。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蒋介石在“中央军校”发表讲演中表达了他的矛盾心情，一方面称：“如果不谋报复，我们就不能算是中国人，无论如何，我们国民政府……是绝不会因为他们的压迫而对他们屈服的。”另一方面又说：“须知我们报仇雪耻的决心，‘绝对不能暴露出来’。”

应该说，前文中激昂表态带有蒋介石民族感情的发泄，早在与田中义一会谈时，蒋虽急需日本支持，但在坚持北伐和统一，反对分裂方面，态度是坚决的，以致谈判破裂。虽然北伐是蒋介石利益所在，但统一终究是符合民族利益的。

但另一方面，蒋介石的民族感情最终仍被其妥协态度所淹没，这是因为南京政府代表的是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利益。虽然中国国力不及日本，但日本还

根本未做好中日战争的准备，从当时北伐军作战能力看，消灭这些日军是可能的，但如此以来，树立日本这个强敌将使蒋在全国军事平衡中处于不利地位，一旦影响北伐，或对日战争有所闪失，必然受到国内亲日派的攻击，下野就在所难免。因此蒋介石力避得罪日本，何况手中的英美牌还未发挥出威力。于是在英美的调停下，日本因未做好大战准备而略作让步：(1)撤军济南；(2)经调查后再谈赔偿问题；(3)就蔡公时事件，另行道歉。虽然南京政府在“责任问题”上屈服了日本的要求，但妥协使蒋获得了北伐的胜利，巩固了地位。

① 《日本军国主义侵华资料长编》(上)，第149页—150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白崇禧：《六十年来旧中国军事与蒋主席》。

③ 《济南惨案》。

④ 蒋介石：《誓雪五三国耻》。见《蒋总统集》，台北，国防研究院，1963年。

(作者单位：连云港电视大学)

(上接36页)

发。”可见课堂上只有当学生出现“愤、悱”状态，即到了“心求通而未得”、“口欲言而未能”时，就是教师对学生进行“开其意、达其辞”的最佳时机，对此教师要准确地把握好。此外，启发思维的难度要适中、量度要适宜，要恰到好处地引发学生积极思维，让学生“跳一跳，摘桃子”，适时适度地指挥学生的思维活动。

2. 因人循序

教师培养思维能力，应注意每个学生(或每类学生)的差异性，因为每个学生(每类学生)的个性特征、知识结构、思维类型等是各不相同的，必须因人而导(因类而异)。另外，还应遵循学生的认识规律、循序渐进。学生的思维发展总是从具体到抽象、从个别到一般、从简单到复杂的，教师循其“序”而引导，可以使学生课堂思维活动富有节奏感和逻辑感。

3. 反馈强化

教学中启发学生思维时，教师要注意接受学生发出的反馈信息，并及时地作出相应的控制调节。这就要求都在课堂上做到“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细心倾听学生的回答和发问，及时地捕获准确的反馈信息。同时，对于

学生的回答和发问，教师应作出评价，以强化学生思维操作，充分调动其思维的积极性。教师恰到好处的表扬或赞许，会使学生的思维活动得到积极强化；教师恰如其分的批评或否定，会使学生及时改正思维过程中的错误。

4. 尊重主体

日常教学或课堂讨论中，教师应多给学生一点思维的主动权，给学生创设独立自主地发现问题、提出疑问的机会。而不是越俎代庖，代替学生思考，做学生思想的保姆，如杜勃罗留波夫(俄国民主主义者)所批评的：“教师如果把科学的材料嚼得这样细，使学生无须咀嚼，只要把教师所讲的吞下去就行了。这样，从学生中可能培养出懂知识的猿猴，而绝不是能独立思考的人。”教师更不能在教学中有意压制学生的独立思考，不讲教学民主，那样就从根本上剥夺了学生独立思维的权利。相反地，只有发扬教学民主，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才能使学生成为课堂思维活动的真正主人。

(作者系湖北省教研室历史教研员、高级教师)